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22〕27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：

《漯河市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补偿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8月9日

漯河市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补偿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补偿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电信条例》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65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通信基础设施，是指用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电信服务的通信光（电）缆、基站、微波站、交换机、接入设备、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线路、设备，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管道（孔）、杆路、机房、铁塔、发电油机等设备设施。

第三条 因市政建设、公路施工、征地拆迁等城乡建设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工程项目）建设需要迁改已建设的通信基础设施，迁改费用纳入本办法补偿范围。

第四条 通信基础设施迁改补偿费用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承担的部分，纳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。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原则上由通信基础设施产权单位（以下简称产权单位）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确需迁改现有通信基础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产权单位同意，并与产权单位共同商定迁改的范围和时间。建设单位如未事先征得产权单位同意，造成产权单位损失的，应依法给予赔偿。

第六条 产权单位依据与建设单位共同认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迁改工程预算，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迁改工程预算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与产权单位商定最终预算价格。

第七条 根据评估审核后的工程价款，建设单位与产权单位协商签订补偿协议，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。迁改项目经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组成的验收组竣工验收通过后，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对迁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，并支付工程款。迁改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支付最终工程款后，移交产权单位。

第八条 通信基础设施迁改方案设计与施工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电磁环境控制标准，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第九条 在实施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工程时，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，确保通信畅通，建设单位应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。

第十条 市政公共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铁路、市政管道等公共设施免费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、设置基站，并在新建、改建上述公共设施时为通信基础设施迁改提供便利和支持，确保通信线路安全稳固。

第十一条 由建设单位牵头，与产权单位等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协调推进迁改有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